

# 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實施計畫

## 第二次到校輔導流程說明

### 一、目的

為協助全臺各特殊教育學校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工作、強化校園防災教育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，落實「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實施計畫」之執行，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將進行第二次到校輔導，透過觀摩實地防災演練，協助學校推動防災校園，提升師生防災素養及學校災害防救能力。

### 二、輔導期程

第二次到校輔導時間為 109 年 4 月至 6 月。

### 三、輔導小組

成員包含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業務單位、專家學者 2 名及本計畫輔導團成員 1 名。

### 四、輔導對象

各直轄市及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。

### 五、輔導流程

輔導時間約 120 至 150 分鐘，輔導內容及時間可依學校需求調整，全校防災演練可視疫情狀況做演練項目之調整，流程請參考〔表 1〕。

表 1 第二次到校輔導流程表

時間	議程	單位	資料準備
10 至 20 分鐘	輔導團 輔導說明	輔導團	第二次到校輔導、防災演練重點說明。
40 至 60 分鐘	全校 防災演練	輔導團 特殊教育學校	1、各班特殊學生障礙類型及特殊需求列表。 2、防災演練器具、防災演練腳本、校園防災地圖。

時間	議程	單位	資料準備
10 至 20 分鐘	執行現況簡報說明	特殊教育學校	1、說明第一次防災校園建置訪視之改善事項，及目前防災校園建置現況報告。（包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、校園防災地圖）。 2、已申請過本部防災校園計畫學校，需說明「防災教學示範分享」或「建立與社區或外部單位之夥伴關係」執行現況。 3、視情況進行內容之討論。
30 至 50 分鐘	綜合討論	輔導團 特殊教育學校	1、提出上述項目執行問題與困難。 2、視情況進行內容之討論。

## 六、輔導配合事項

請各所學校於第二次到校輔導前 1-2 週，將下述文件提供予本部輔導團隊信箱（dpe.mtp@gmail.com）：

### （一）校園防災地圖（草稿）

請逕至防災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>）教學資源頁面，下載防災地圖範例版型，繪製防災地圖。第二次輔導訪視請以草稿彩色影印方式呈現即可，毋須大圖輸出，以利後續調整。

### （二）防災演練腳本（含應編人員編組）

腳本應考量災時實際應變狀況，並將學生特殊性突發狀況列入考量，進行情境模擬撰寫。

### （三）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

請逕至防災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>）登入學校帳號後，於「防災校園專區」之「防救災計畫書」中下載撰寫或更新。

### （四）各班特殊學生障礙類型及特殊需求列表

為有效安排人力，請各校依照慣用格式，安排各班或各層樓之額外協助人力。

### （五）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申請表核定電子檔

請提供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申請表核定電子檔，以利輔導訪視進行。

## 七、各校輔導時程

項次	日期	時間	學校	訪視委員
1	109.04.21	09:30	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	單信瑜、李銘浚
2	109.04.21	14:00	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	單信瑜、李銘浚
3	109.04.28	14:00	國立臺南啟智學校	陳皆儒、周耕妃
4	109.05.11	14:00	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	陳皆儒、陳麗圓
5	109.05.12	09:30	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	單信瑜、吳瓊瑜
6	109.05.12	14:00	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	單信瑜、吳瓊瑜
7	109.05.13	09:30	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	陳皆儒、李銘浚
8	109.05.15	09:30	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	單信瑜、吳勝儒
9	109.05.18	13:30	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	葉一隆、陳麗圓
10	109.05.19	09:30	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台南校區	王价巨、周耕妃
11	109.05.19	14:00	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	王价巨、周耕妃
12	109.05.20	14:00	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	陳皆儒、周耕妃
13	109.05.22	09:30	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	林永峻、葉瓊華
14	109.05.25	09:30	臺北市立啟聰學校	林金宏、李姿瑩
15	109.05.26	09:30	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	莊睦雄、朱淑玲
16	109.05.26	14:00	臺中市立啟聰學校	莊睦雄、朱淑玲
17	109.05.27	09:30	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	單信瑜、周耕妃
18	109.05.28	08:30	臺北市立啟智學校	王价巨、余永吉
19	109.06.01	14:00	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	陳皆儒、潘怡伶

項次	日期	時間	學校	訪視委員
20	109.06.02	09:30	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	王价巨、許榮添
21	109.06.02	13:30	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	王价巨、許榮添
22	109.06.05	09:30	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	莊睦雄、吳柱龍
23	109.06.05	14:00	臺中市立啟明學校	莊睦雄、吳柱龍
24	109.06.09	09:30	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	王价巨、潘怡伶
25	109.06.09	14:00	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	王价巨、李姿瑩
26	109.06.10	14:00	臺北市立啟明學校	單信瑜、潘怡伶
27	109.06.12	09:00	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	單信瑜、李銘浚
28	109.06.15	10:00	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	徐輝明、楊熾康
29	109.06.16	13:00	國立和美實驗學校	單信瑜、洪啟東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根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29 日公告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、本部「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會議召開注意事項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公告辦理：

- (一)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，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者，不得與會。
- (二) 以輔導訪視當日起算前14日內，去過或曾接觸來自「第三級：警告」之國家或人員，不得與會。
- (三) 若耳溫 $\geq 38$ 度，身體不適或有明顯呼吸道症狀（咳嗽）等狀況，請返家休養或儘速就醫。
- (四) 會議座位：參加會議人員入座後應避免再更動座位，座位間應儘量保持1.5公尺距離；如無法保持1.5公尺距離，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以避免飛沫傳染。如外部與會人員較多時，請一併製作座位圖。
- (五) 會議場地：會議場地應保持通風，如有對外窗戶應開啟，如無對外窗戶應開啟大門及通風設備，並於會前請會議室管理人員確認麥克風、門把、桌椅、文具等物品是否已消毒。